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佈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孔先生」)通知，彼擔任執行董事之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將中國光纖清盤之清盤呈請，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中國光纖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據中國光纖表示，清盤呈請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要求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約4,680,000美元(相等於約36,270,000港元)連同逾期罰息、應計利息及行政費用約28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港元)，即合共約4,960,000美元(相等於約38,440,000港元)提出。

根據中國光纖刊發之資料，中國光纖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77，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僅供識別

鑑於孔先生於中國光纖擔任董事職務，針對中國光纖提出清盤呈請及就其委任臨時清盤人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以公佈披露之事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以本公佈報告有關孔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披露之資料變動。中國光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毫無關係，且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孔先生資料變動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孔敬權先生。